附表 1：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單及分割方式

遺產項目	金額(新台幣)	分割方式
北港南陽郵局 帳戶號碼：	202,750	由兩造按附表 2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合作金庫銀行北港分行 帳戶號碼：	293,110	由兩造按附表 2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臺灣銀行斗六分行 帳戶號碼：	318,398	由兩造按附表 2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優惠儲蓄存款 帳戶號碼：	2,719,667	由兩造按附表 2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臺灣銀行斗六分行優惠儲蓄存款 帳戶號碼：	2,209,333	扣還被告蔡明書代墊之繼承必要費用 194,937 元後，由兩造按附表 2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機車乙台 車牌號碼：	3,000	變價後，由兩造按附表 2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總金額	5,746,258	